

附件2: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评选方案

一、评选目的

“十二五”期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渐入新常态，创新升级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为此，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拟在行业中开展“十二五”创新大奖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在科技、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有创新成果的企业、集体和个人，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实，实现由大国向强国迈进的目标。

二、评选范围

协会会员企业及下属部门（项目团队）和全日制聘用在岗员工。

三、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设企业奖、集体奖和个人奖三大类奖项，每个奖项设入围奖和正式奖两个级别；入围奖名额不限，根据入围数量确定最终获奖企业奖不少于5家、集体奖不少于10个、个人奖不少于20名。奖项名称如下：

- 1、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创新引领奖（限企业申报）；
- 2、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创新团队奖（限集体申报）；
- 3、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创新英才奖（限个人申报）。

四、评选条件

（一）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创新引领奖

1、基本条件

- （1）申报企业是协会会员单位，创办时间在10年以上；
- （2）申报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定规模以上，保持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在全行业中起到示范作用；

整机生产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在2亿元以上（含）；

零部件生产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在5000万元以上（含）；

商贸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在1亿元以上（含）。

（3）整机申报企业“十二五”期间年均R&D比率应在3%以上（含）；

（4）整机申报企业“十二五”期间年均发明专利授权应在1项以上（含）。

2、业绩条件

（1）企业在“十二五”期间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管理科学，对行业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2）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在重大新产品开发、兼并重组、质量攻关、企业管理、产业链合作等方面成效突出，在行业中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3）对行业发展有强烈使命感，顾全大局，热心公益，产品和品牌在产业链相关领域及用户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创新团队奖

1、基本条件

（1）所属企业是协会会员单位，创办时间在6年以上；

（2）“团队”是指根据企业组织模式设立的部门（含车间、班组）、执行团队、项目组等常设或非常设机构，“团队”工作时间应贯穿“十二五”始终。

2、业绩条件

（1）坚持创新，勇于探索，在企业科技、管理、运营、服务以及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好的行业影响和示范意义；

（2）核心成果突出，如掌握拥有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或成功导入基于自身企业核心价值观的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

（3）团队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流程清晰，能充分发挥每位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团队和谐，富有协作精神，凝聚力强，整体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突出。

（三）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创新大奖——创新英才奖

1、基本条件

(1) 鼓励行业青年创新人才，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原则上参加工作 6 年以上，从事所申报领域一线工作 3 年以上；

(3) “十二五”期间在所申报领域业绩突出，影响力较大，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且仍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

2、业绩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并完成行业重要标准或技术规程的制修订、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承担并完成企业重点产品开发，对行业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2) 积极实施新的管理要素或要素组合，推动企业传统运营模式再造，促进企业深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员工职业技能和工作效率。

(3) 引入信息化等先进技术改进和优化传统营销模式，有效开拓营销渠道，创新营销手段，在市场拓展、营销体系及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4) 推动企业通过市场再定位，创造出在质量、价格、品牌等方面有别于原有服务的全新服务体系或全新服务形象。

(5) 新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创办时间 6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经营业绩，在行业某一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6) 积极推动地方行业组织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手段，深受会员单位认可。

五、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由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评选活动由企业自行申报，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理事长工作（扩大）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内容审核，择优确定入围名单，入围名单采取微信公众投票和理事会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最终获奖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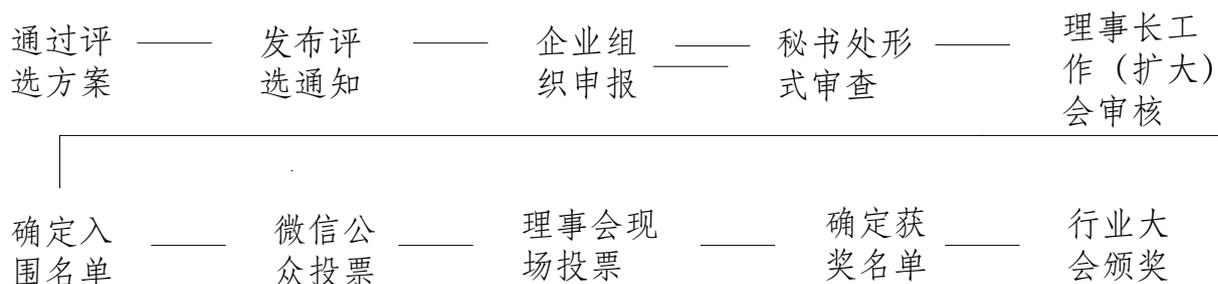
微信公众投票和理事会现场投票的权重分配：

创新引领奖：微信公众投票占 20%，理事会现场投票占 80%；

创新团队奖：微信公众投票占 30%，理事会现场投票占 70%；

创新英才奖：微信公众投票占 40%，理事会现场投票占 60%。

具体评选流程如图：



六、时间总体安排

时间	内 容
3 月	项目整体策划、制定评奖规则及宣传预案。
4 月	评选办法报经理事会审议；搭建微信评选平台。
5 月	下发通知，评选启动，企业申报。
6 月	秘书处形式审查，理事长工作（扩大）会议审核，确定入围名单。
7 月	入围企业、集体、个人先进事迹在行业及下游广泛宣传，公众微信投票。
8 月	入围企业、集体、个人先进事迹在行业及下游广泛宣传，公众微信投票。
9 月	入围企业、集体、个人先进事迹在行业及下游广泛宣传，公众微信投票。
10 月	理事会现场投票，行业大会颁奖。

七、奖励标准

所有入围奖及获奖者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根据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创新引领奖： 5 万元/企业；

创新团队奖： 2 万元/项；

创新英才奖： 1 万元/人。